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126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万科转2 公告编号：〈万〉2005-013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将提交第十七届股东大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给予了说明。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了《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简称“《通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做出了新的指示。

根据《通知》的最新要求，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05年4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对向第十七届股东大会提交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修改。相应《公司章程》补充修订内容详情如下：

（特别提示：下文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公司2005年3月30日公告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一、修改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十条第一段和第三段第二句

原文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等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凭借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等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为规范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以下各条顺延。

三、修改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七十条

原文为：

第七十条 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将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修改为：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社会

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所有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将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四、修改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条第8项

原文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及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对外单位和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0%，为单一对象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2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0%。超过以上限额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客户按揭提供担保不受上述限额限制，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修改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文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规定，设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规定，设独立董事4人，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修改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段和第四段

原文为：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本章程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本章程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予以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七、在第六章“董事会”增加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以下各条顺延。

八、修改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三十条最后一段文字：

第一百三十条原文为：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最后一段文字修改为：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九、修改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项

原文为：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修改为：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由修改前的二百一十七条增加为二百一十九条，相关条文序号相应变动，有关条款中所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变动。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